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填报人：谢素娜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站的年度总体工作是：1、全面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提升在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水平；2、全面深入应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平台，提高监管效能；3、强化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的监管，控大风险、排大隐患、防大事故；4、加强工程质量、工程检测监管，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5、加强培训教育，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6、强化企业层面的主体责任。工作重点是：1、督促在监项目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站员工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实现在监项目人员和全站员工双“零感染”；2、智能化执法监督，完成基坑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推广应用，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提高预警时效；全站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全部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并接入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建筑起重机械自动化监测；出台加强高大支模监管的有关文件，启动高大支模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的研发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专设电子执法部，常态化远程电子执法，实行执法文书电子签发和整改资料电子闭合。3、常态化建筑材料全覆盖抽检，加强对工程实体

混凝土强度、钢结构焊缝的抽检，对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均按规定进行跟踪闭合处理；4、强化屋面花架工程及基坑拆撑、换撑施工过程的管理力度，出台基坑工程有关屋顶花架坍塌相关安全制度，并督促建设各方落实文件要求，防范屋顶花架坍塌、基坑工程拆撑、换撑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施工；5、组织系列专项整治工作、专项行动、事故工地警示活动及质量安全观摩活动，做好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提高企业主体责任。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我站的预算和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编制，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数据准确，各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我站 2020 年度的实际工作重点进行设置。投入目标：全年共投入 3,762.73 万元。产出目标：数量方面，抽查不少于 10 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抽检不少于 600 组主要建筑材料组、抽检不少于 450 组工程结构实体、抽检不少于 150 根工程桩基根。全量抽检建筑起重机械等；质量方面，发现不合格建材、节能设计责令整改率达到 100%；发现特种设备、重大风险源存在缺陷或隐患责令整改率达到 100%；时效方面，发现不合格建材、节能设计及时责令整改；发现特种设备、重大风险源存在缺陷或隐患及时责令整改；社会效益方面，有效提高民用建筑工程节能水平；通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风险管控，有效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项目绩效编制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编报要求以及我站的履职职能进行编报，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我站 2020 年预算数 8,212.73 万元，预算支出 8,08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4.71 万元，项目支出 3,762.73 万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39.61%，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2.6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8.87%，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47%，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47%，资金支付严格与实际工作需求相匹配；对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良好，结转结余率为 0。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952.3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950.53 万元，采购执行率 99.8%。我站的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我站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严格根据政府会计的各项准则操作。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年度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在官网上定时公开，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

2、项目管理：我站所有项目支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及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的手续，实施过程规范。同时，我站设有综合督查部对我站所有实施项目进行督查巡检，督查我站其他项目的监督进度和监督质量。

3、资产管理：我站 2020 年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897.2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935.2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98.04%。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

4、人员管理：2020 年财政补助编制数 83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8 名，2020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对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是 93.98%

5、制度管理：我站 2020 年度的预算绩效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编制。采购方面，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等执行，建筑工程施工隐患巡检和危大工程专项巡检项目金额在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在市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依据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其他日常的小额采购依据我站制定的《内部自行采购工作管理细则》进行采购。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内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的各种费用管理办法以及我站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实现质监站在监建筑项目全年质量稳定可控，主体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得到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我站全年投入履职项目经费 3,762.73 万元，用于保障履职工作的进行。全年在监项目 387 项，共发放各类监督文书 10792 份，其中，责令整改通知书 658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069 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 3140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 103 宗，黄色警示 404 份，红色警示 26 份，共作出行政处罚 103 宗。全年共受理 444 宗信访投诉，未发生超期未处理的情况。

质量方面，1、常态化组织建筑材料抽检。全站共抽检各类原材 1757 组，同比增长 48%，对在监项目基本实现全覆盖。2、加强实体质量日常抽检。对 329 个项目的混凝土强度，14 个项目的钢结构焊缝，以及 30 个项目的 300 根基桩进行监督抽检。对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均按规定进行跟踪闭合处理。3、组织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全年组织结构工程、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机电工程、燃气工程等主题的质量专项大检查共 4 次，并通过专项大检查对混凝土强度、钢筋原材、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进行集中抽检。4、加强竣工验收环节质量把控。在项目初验后、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进行质量状况评估，包括现场完成度、渗漏裂空质量通病、分户验收情况以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等内容。

安全方面，1、深基坑（高边坡）工程。全年对新开工的 58 个一级基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抽查，否决 1 个项目的支护设计并责令重新设计，对 23 个项目提出局部加强措施。全年组织 4 次深基坑（高边坡）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2、建筑起重机械。继续坚持实施“作业令”制度和委托第三方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条件现场检查工作。全年对在监的 1159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责令停工整改，要求复检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工。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共监督抽检项目 33 个，抽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77 套，对不合格项目责令停工，同时督促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拆、检测和使用，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4、组织开展 2020 年系列施工安全整治行动和“筑安 2020”百日整治行动。根据检查的综合评分情况，将“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等名单按要求报市住房建设局，并按要求进行挂牌。对发生事故的工地，在现场召开警示活动，组织各相关在监项目责任主

体参加，责令事故工地责任主体公开检讨发言，督促认真吸取教训，尽量避免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从经济性分析，2020年我站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2.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4.9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2.42%；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31.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69.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1.39%，反映我站2020年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 从效率性的预算执行率分析，第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2,866.47万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39.61%；第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1,758.88万元，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12.64%；第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2,080.72万元，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08.87%；第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1,381.36万元，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8.47%，全年平均执行率114.90%，反映我站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从效果性分析：2020年我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工作任务，并完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办的重要工作事项，在监项目387个。全站新开工项目151项，竣工项目125个；共出动检查人员24694人次，检查项目7845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58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069份，省动态记分通知书3140份，黄色警示404份，红色警示26份，共作出行政处罚103宗；智能化监管实现新突破。专设电子执法部，常态化组织开展远程电子执法。实行执法文书电子签发和整改资料电子闭合。完成基坑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研发并在全市实施。实现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牵头高大支模监测预警系统的开发并取得阶段性进展；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全年在监工程质量稳定可控，主体结构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得到保障。全年竣工验收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在监项目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安全生产。

4. 从公平性上分析：2020 年度我站全力做好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共受理信访投诉 444 宗，信访事项均及时处理，未发生超期未处理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我站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全程跟进督办。严格按照财委及上级部门绩效工作部署要求，认真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落实责任到每个业务科室，定期检查绩效落实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面临形势复杂、工作任务艰巨。在监工程“点多，线长，面广，体大，事杂”，任务量大，加上建筑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我们很难全面准确简要的制定出相关绩效指标。

2、改进的相关措施：加强绩效相关知识培训、参与考察交流等形式，结合实际工作，不断累积经验和提高业务水平。同时根据我站履职情况，完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标准，明确各方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履职标准，统一绩效指标目标来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站里所有业务部室，需要站里各个部门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好，下一步，我站将会组织业务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知识的培训，让业务部门掌握绩效，把绩效思维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我站的财会人员在加深自身对绩效认识的同时，也应该在平时的工作中

多加强与业务科室的工作沟通，确保绩效指标的准确设置以及绩效目标的实质性跟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经费按实际情况完成支付，有效保障了我站日常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4,546.32	4,546.32	4,324.71	4,324.7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所有在监工程项目的日常工作情况；找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有效提升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3,792.63	3,792.63	3,762.73	3,762.73
金额合计		8,338.95	8,338.95	8,087.44	8,087.44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监督所有在监工程项目的日常工作情况；2、抽查检测主要建筑材料约600组、工程结构实体约450组、桩基以及深基坑高边坡支护结构约200根；3、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危大工程专项巡查平均230项次/月；4、抽检约600台建筑起重机械实体质量，专项检查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5、监管约48个深基坑和高边坡的监测数据信息；6、培训约4000名建筑特种作业人员；7、抽查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及节能等施工		2020年，我站全年投入履职项目经费3,762.73万元，用于保障履职工作的进行。全年在监项目387项，共发放各类监督文书10792份，其中，责令整改通知书658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069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3140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103宗，黄色警示404份，红色警示26份，共作出行政处罚103宗。全年共受理444宗信访投诉，未发生超期未处理的情况。质量方面，1、常态化组织建筑材料抽检。全站共抽检各类原材1757组，同比增长48%，对在监项目基本实现全覆盖。2、加强实体质量日常抽检。对329个项目的混凝土强度，14个项目的钢结构焊缝，以及30个项目的300根基桩进行监督抽检。对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均按规定进行跟踪闭合处理。3、组织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全年组织结构工程、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机电工程、燃气工程等主题的质量专项大检查共4次，并通过专项			

	<p>设计方案；8、抽检节能工程质量；9、组织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上工作，找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升房建工程质量水平，推进深圳质量；保障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事故。</p>			<p>大检查对混凝土强度、钢筋原材、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进行集中抽检。4、加强竣工验收环节质量把控。在项目初验后、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进行质量状况评估，包括现场完成度、渗漏裂空质量通病、分户验收情况以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等内容。安全方面，1、深基坑（高边坡）工程。全年对新开工的58个一级基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抽查，否决1个项目的支护设计并责令重新设计，对23个项目提出局部加强措施。全年组织4次深基坑（高边坡）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2、建筑起重机械。继续坚持实施“作业令”制度和委托第三方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条件现场检查工作。全年对在监的1159台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责令停工整改，要求复检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工。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共监督抽检项目33个，抽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77套，对不合格项目责令停工，同时督促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拆、检测和使用，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4、组织开展2020年系列施工安全整治行动和“筑安2020”百日整治行动。根据检查的综合评分情况，将“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等名单按要求报市住房建设局，并按要求进行挂牌。对发生事故的工地，在现场召开警示活动，组织各相关在监项目责任主体参加，责令事故工地责任主体公开检讨发言，督促认真吸取教训，尽量避免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监工程项目数量	≥400 项	387 项
			抽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数量	25 项	25 项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组数量	≥600 组	1757 组
			抽检工程结构实体组数量	≥450 组	742 组
			抽检工程桩基根数量	≥200 根	300 根
质量指标	发现不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工程责令整	100%	100%		

		改率		
		发现不合格建材责令整改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建工程项目平均监督次数	≥400 次/月	654 次
		第三方巡查机构验收周期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处置不合格建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8.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风险管控, 预防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投诉率	≤3%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9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7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6.2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谢素娜	